

鹽水溪流域  
安南安中路及永康六甲頂集水分區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一、法規依據

依據水利法第83-2條第1項「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 二、劃設依據

依據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範圍說明

以鹽水溪排水系統安南安中路集水分區及鹽水溪系統永康六甲頂集水分區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安南安中路集水分區，西側及北側以曾文溪排水系統集水區為界，東側以六塊寮排水集水區為鄰，整個區域地勢大致由北向南傾斜，且中央地區地勢低窪，安南安中路集水分區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 $4.87\text{km}^2$ 。永康六甲頂集水分區，西側與柴頭港排水集水區為界，東側與東北側以永康排水集水區為鄰，南臨二仁溪流域集水區，整個區域地勢大致由西南向東北傾斜，且西南側地勢低窪，永康六甲頂集水分區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 $6.91\text{km}^2$ 。總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為 $11.78\text{km}^2$ 。



